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关联企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黄智华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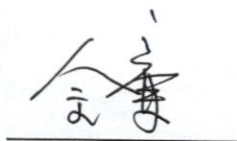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廉、江秋霞、刘寿培、罗剑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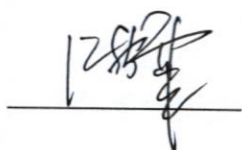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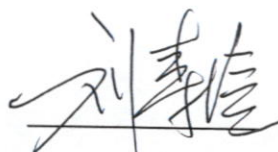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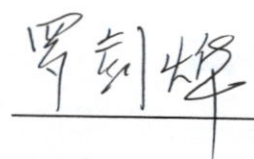
余廉



江秋霞



刘寿培



罗剑辉

2016年4月22日